

貳、各系所(組)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

※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，請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。

院所系組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20 名	
研究領域	高分子材料、電子陶瓷材料、奈米材料科技、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、環境科學與工程、綠色能源科技、燃料電池、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、化妝品科技、材料表面處理技術、電漿技術、電化學沉積技術等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、自傳【附表 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線上推薦函兩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 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專業或語言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
	面試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1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。 4. 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張小姐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103	